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0/11-12 — 2011年11月8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18/11-12 — 因應2011年11月22
(02)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23/11-12 — 因應2012年1月3日
(02)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22/11-12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01)號文件 11月22日及2012年1
月3日會議的跟進問
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922/11-12 — 因應2012年1月16日
(02)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20/10-11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
(02)號文件 例草案》主要內容概
覽提供的資料文件
(第34至39段有關強
制執行的內容)

立法會 CB(1)389/11-12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02)號文件 CB(1)257/11-12(03) 號
文件及 CB(1)389/11-
12(01)號文件所作的
回應(附錄D第4及5
頁)

立法會 CB(1)91/11-12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01)號文件 就《競爭條例草案》
的關注所作回應的
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643/11-12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
(03)號文件 案第4至6部的主要
修訂所提供的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885/09-10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320/10-1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4)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CB(1)320/10-11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03)號文件 年10月26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第6部
的段落)

立法會CB(1)1034/10-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第
14段))

3.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第92至103
條、附表3及4，及第162至174條。委員察悉，政府
當局仍在檢討若干擬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
團體所從事的活動，而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
的實施而須對條例草案第12部第5分部、附表8及9
的條文(有關相應、有關、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作出的
修訂現正在草擬中。法案委員會同意，待和豁免
名單有關的條文及關乎相應修訂的條文備妥，才會
繼續審議此等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條例草案作出所有必需的相應修訂；

第94條 —— 支付競委會調查費用的命令

- (b) 把條例草案第94(1)條中文文本中"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或**附帶開支"的短語修訂為"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及**附帶開支"，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文本中"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any investigation"此一短語的涵義；

第99條 —— 取消資格令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99(2)(b)條，使之涵蓋"臨時清盤人"，從而使其與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第43(4)條中"取消資格令"的定義趨於一致；

第101條 —— 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101(2)(b)條，把"合理"一詞加在"沒有採取步驟防止"違反競爭守則行為此一短語中"步驟"一詞之前；
- (e)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01(2)(c)條，並說明《公司條例》(第32章)及《公司條例草案》是否訂有類似的條文；

第166條 —— 向並非競委會的人送達文件

- (f) 修訂條例草案第166(1)(d)(ii)條，使之與第166(1)(b)(ii)條及第166(1)(c)(ii)條趨於一致；

第167條 —— 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若干彌償無效

- (g) 修訂條例草案第167(1)(b)(ii)條，使之涵蓋第12部第4分部中的罪行(第170至174條)；

- (h)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命令有關人士支付罰款，因此應把第167(1)(b)(iii)條中"被規定"("required")一詞修訂為"被命令"("ordered")；
- (i) 把條例草案第167(3)條中有關"高級人員"定義的(a)段中"秘書"一詞更改為"公司秘書"，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趨於一致；

第172條 — 僱員不得因協助競委會而遭受解僱等

- (j) 把條例草案第172(3)條中文本中"可處第4級罰款或監禁3個月"的短語修訂為"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使之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中"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的涵義；

第174條 —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 (k) 把條例草案第174(1)條中"秘書"一詞更改為"公司秘書"，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趨於一致；及

附表3 —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 (l)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第2(b)條的中文本，使之更準確地反映其英文本中"registrable"一詞的涵義。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劉慧卿議員察悉，第3段重點提述的名單及相應修訂或許未能在會議前備妥，她因而建議，除非政府當局能在2月7日的會議上提供上述資料以作討論，否則2月7日的會議應予取消，而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日期將會是2012年2月14日，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2012年2月7日的會議其後取消。)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2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			
001207 – 001251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20/11-12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252 – 002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1年11月22日及2012年1月3日會議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22/11-12(01)號文件)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22日及2012年1月3日會議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22/11-12(01)號文件)			
002021 – 0028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下列事項 —— (a) 根據附表1新訂第5(3)(a)條，如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會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因此，倘若某業務實體在2011年11月作出違反行為，而該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是由一年的4月開始，於翌年的3月結束，則有關當局根據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模式安排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便會以該業務實體在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即一年多前)所得收益(而非較近期的收益)計算其營業額。儘管如此，鑒於因而存在時間差距，上述安排或會有下述好處：可確保在計算該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該業務實體的年度會計工作已經完成； (b) 政府當局澄清，倘若違反行為橫跨兩個財政年度，則會計算該兩個財政年度每一年的本地營業額的10%。就此，委員或須考慮就只持續數月的違反行為計算兩年的營業額未必合理；再者，倘若違反行為涉及兩家業務實體，而兩者的財政年度並不相同，則計算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兩者營業額的方法便有所不同，這種情況亦未必可取。</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當局的原意，低額模式安排旨在讓業務實體能明確掌握有關規定，故此對相關營業期的界定亦應有足夠的明確性。若要達致清楚明確，上文(a)段提到的時間差距實在難以避免；及</p> <p>(b) 儘管可能出現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但應當注意，為施行第91條而按上述方式釐定的營業額只用作計算罰款上限，而罰款上限已由原先建議不超過在每一違反年度中全球營業額的10%減至不超過每一違反年度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在釐定罰款額時，有關當局首要的考慮焦點是違反行為持續時間的長短及嚴重程度，而上限只是計算罰款的最後步驟，以確保所建議的罰款不會超過法例所訂的上限，從而發揮罰款的阻嚇作用，同時亦能顧及有關業務實體的財政能力，在兩者間取得平衡。</p> <p>湯家驊議員詢問，以往曾否出現因計算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一如助理法律顧問2在上文所指出)而處以雙倍罰款的情況，還是有關罰款的計算方式是以政府當局在上文所描述的方式進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海外的判例中，競爭規管當局釐定的罰款額很少高達上限；</p> <p>(b) 相關當局只會把上限視為計算罰款的最後步驟；及</p> <p>(c) 第91(2)條載列了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在釐定罰款的款額時可顧及的事宜，當中並不包括罰款上限。</p>	
002900 – 0029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922/11-12(01)號文件附錄第4段中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授權條文第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162A條，以便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但該等規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958 – 003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92至94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驊議員時確認，《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以確保審裁處根據第94條可命令某人支付競委會的調查開支的款額合理。有關人士可根據第153條就審裁處就此方面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當局會把第94(1)條中文文本中"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或附帶開支"的短語修訂為"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及附帶開支"，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中"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any investigation"此一短語的涵義。</p>	政府當局須按第4(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3720 – 0048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審議第95至99條</u></p> <p>為回應主席、助理法律顧問2及湯家驊議員對臨時清盤人(其任期可持續2-3年)的重要角色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99(2)(b)條，使之涵蓋"臨時清盤人"，從而使其與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第43(4)條中"取消資格令"的定義趨於一致。</p> <p>根據第99(2)(d)條，取消資格令可限制某人不得在無審裁處的許可下，在指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何俊仁議員關注到上述取消資格令的廣泛影響，因為隸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員工(不論其職級為何)均可被理解為關涉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p> <p>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公司條例》(第32章)亦有施加類似限制，第99(2)(d)條以現時的方式草擬，是為了涵蓋所有擁有權力的人士(包括員工，特別是幕後董事(不論其職稱為何))，以防止人們規避其責任。</p>	政府當局須按第4(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830 – 0049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第100條 — 可作出取消資格令的情況</u>	
004944 –	主席	<u>審議第101條 — 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62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主席對下述安排表示關注：根據第101(2)(c)條，即使某人"不知道"有關行為構成違反競爭守則，但如果他"理應知道"，則仍會被決定為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101條回應主席時表示 ——</p> <p>(a) "不知道但理應知道"的用語常見於法例中，儘管並沒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p> <p>(b) 委員可決定是否採取上述特別提述的策略方向，以決定某人是否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及</p> <p>(c)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說，或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101(2)(b)條，把"合理"一詞加在"沒有採取步驟防止"違反競爭守則行為此一短語中"步驟"一詞之前。</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 第101(2)(c)條中的"不知道但理應知道"的用語，是以英國競爭法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英國競爭法與條例草案相似，並經過長時間的驗證。不論在《公司條例》(第32章)或是《公司條例草案》中，均沒有類似的專門針對競爭的條文。當局認為該條文是必須的，因為當審裁處在裁定某人是否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時，該條能提供一些有用及具體的指引，以加強明確性；及</p> <p>(b) 助理法律顧問2在上述(c)段建議作出的修訂，會產生下述效果：加重有關人士顯示其有採取合理步驟(而非任何步驟)以防止違反情況發生的責任。</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為了防止某公司董事只須利用表面功夫便能迴避被視為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應按照助理法律顧問2的上述建議修訂第101(2)(b)條。</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同意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01(2)(c)條，並說明《公司條例》(第32章)及《公司條例草案》是否訂有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5 – 00580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02及103條</u>	
005803 – 0105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附表3 ——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會修訂第2(b)條的中文本，使之更準確地反映其英文本中"registrable"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按第4(1)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507 – 011216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u>審議附表4 —— 可載於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而作出的命令的條文</u> 政府當局回應林健鋒議員時表示 —— (a) 第4條中的"有關的人"，是指任何參與作出相關合併決定的人；及 (b) 草擬第4條的用意並非為制裁向外界透露任何合併計劃的行為，而是為了確保有關人士會遵守根據上述命令所施加的禁制或規限。	
011217 – 01180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62至164條</u> 政府當局表示，待《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實施後，便會修訂第164條，以反映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體制方面的轉變。	政府當局須按第4(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1805 – 01195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65條 —— 向競委會送達文件</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會以曆日定出根據第165(2)條送達文件的限期。	
011959 – 0122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第166條—— 向並非競委會的人送達文件</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66(1)(d)(ii)條，使之與第166(1)(b)(ii)條及第166(1)(c)(ii)條趨於一致。	政府當局須按第4(f)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220 – 012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第167條 —— 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若干彌償無效</u> 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驊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會 —— (a) 把第167(3)條中有關"高級人員"定義的(a)段	政府當局須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秘書"一詞更改為"公司秘書"，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趨於一致；</p> <p>(b) 鑒於根據第91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命令有關人士支付罰款，因此應把第167(1)(b)(iii)條中"被規定" ("required")一詞修訂為"被命令" ("ordered")；及</p> <p>(c) 修訂第167(1)(b)(ii)條，使之涵蓋第12部第4分部中的罪行(第170至174條)，特別是第171條有關提供虛假資料的條文。</p>	<p>第4(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h)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g)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2918 – 014041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68至169條</u>	
<i>小休(013151 - 014041)</i>			
014042 – 0144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170至172條</u></p> <p>政府當局匯報，第172(3)條中文本中"可處第4級罰款或監禁3個月"的短語會修訂為"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使之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中"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的涵義。</p>	政府當局須按第4(j)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438 – 0147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173條 —— 妨礙指明人士</u></p> <p>政府當局表示，待《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實施後，將會修訂第173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是否需要使第173條與第54條的刑罰趨向一致時解釋，或有需要就第54條下涉及妨礙根據手令進行搜查的較嚴重罪行施加比第173條下涉及較一般性的妨礙執行條例草案下任何職能的罪行更重的刑罰。</p>	政府當局須按第4(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725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174條 ——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u></p> <p>政府當局匯報時表示，會把174(1)條中"秘書"一詞更改為"公司秘書"，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趨於一致。</p>	政府當局須按第4(k)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5111 – 015211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劉慧卿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及未來路向</p> <p>會議安排</p>	